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发布者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 发布时间：2023-04-05浏览次数：1948

  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根据上级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及《南京邮电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，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复试专家组，做好复试录取工作。

**二、调剂专业及调剂招生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调剂专业代码 | 调剂专业名称 | 调剂招生计划 |
| 1 | 080300 | 光学工程 | 23 |
| 2 | 080500 | 材料科学与工程 | 26 |
| 3 | 0809Z1 | 有机电子学 | 4 |
| 4 | 0809Z2 | 生物电子学 | 2 |
|  | 合计 | | 55 |

注：最终名额以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系统正式公布的为准。

**调剂基本条件**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A类地区）。

2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，符合我校及我院规定的调入专业的具体要求。

（具体要求请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公网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om.cn/，教育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n）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。）

3. 符合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**调剂流程**

1.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公网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om.cn/，教育网址：[http://yz.chsi.cn](http://yz.chsi.cn/)）**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调剂服务系统”**）开通后，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填报调剂信息，不在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的考生，调剂申请无效。

2.学院初选后，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，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调剂复试通知。

3.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服务系统接收调剂复试通知，并按照要求参加调剂复试。

4.复试后学校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，被拟录取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服务系统接收确认拟录取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**五、调剂复试工作**

**（一）复试资格审查**

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，**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，不得参加复试。**

调剂考生须按照学院调剂复试通知要求（将通过短信形式发布到考生手机）准备复试资格审核材料，并于4月9日下午14:00-17：00、4月10号上午8:00-9:30前携带相关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到达教5-413报到，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：

（1）本人准考证；

（2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
（3）学历学籍证明

 ①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以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 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以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
 ③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；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；

 ④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
（4）大学学习成绩单（考生所在单位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）；

（5）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；

（6）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；

（7）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个人陈述表（含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）。

**（二）复试缴费及心理测试**

（1）复试费（80元/生）。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；已缴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，不予退费。

（2）所有参加调剂的考生须于4月7日17:00前登录心理测试网址完成心理测试测试网址：https://www.psy.com.cn/m/vant/#/school/154499/student/login

使用用户名：准考证号，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（若有X要大写）登录，进入系统，请依次填写【PDQ-4】、【SCL-90】两个问卷。

**未参加心理测试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。**

**（三）复试流程及要求**

调剂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。

复试包括专业知识测试（笔试）、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，其中专业知识测试时间为2小时，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时间合计20分钟（综合能力测试要求考生准备3分钟左右的PPT介绍）。

1.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100分）

专业知识测试采用笔试的形式，时间为4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科目 | 考试时间 | 考试地点 |
| 大学化学 | 10:00-12:00 | 教4-110、教4-409、教4-415 |
| 光学 | 10:00-12:00 |
| 电子技术基础 | 10:00-12:00 |

注意事项：考生须持初试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 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（满分50分）和综合能力测试（满分100分）

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时间为4月10日（星期一）13:00。具体面试安排将于报到当日张贴在教5-413教室门口，分专业同时进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 | 面试时间 | 面试地点 |
| 080300 | 光学工程 | 4月10日（星期一） | 材料学科楼 |
| 080500 | 材料科学与工程 |
| 0809Z1 | 有机电子学 |
| 0809Z2 | 生物电子学 |

**复试流程及注意事项请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须知》。**

**六、录取的基本要求**

在调剂复试工作中，我院将诚信考核作为重要环节。在复试过程中作弊或违纪者将取消复试资格；提供虚假材料，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学籍，并通报考生单位。

1.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按照招生指标和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进行录取。

2.录取成绩要求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同样分数以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初试成绩也相同者，初试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计算公式为：复试总成绩（满分250分）=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（满分50分）+综合能力测试测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+专业知识测试成绩（满分100）。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必须30分及以上，专业知识测试必须60分及以上，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必须60分及以上。以上三项必须同时满足，才予录取。

3.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交研究生院审核，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在研招网上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监督及其他**

 1.考生咨询或投诉电话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电话：025-85866533；

邮箱：jd-iam@njupt.edu.cn。

学校研招办咨询电话：025-83492350；

邮箱：[yzb@njupt.edu.cn](mailto:yzb@njupt.edu.cn)。

 2.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【特别提醒】

有关通知和复试相关事宜请密切关注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s://yzb.njupt.edu.cn/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http://iam.njupt.edu.cn/main.htm的通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4日